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號

原告 永裕泰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有信

訴訟代理人 簡坤山律師

林玉卿律師

被告 薛燈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立法理由明揭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」。未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、民法第179條規定，及兩造間不動產買賣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提起本訴，訴之聲明如附表所示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明第一項請求返還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1萬元，與第二項應同意原告領取履約保證專戶內275萬元部分，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關係，亦非其附帶請求，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聲明第一項其

01 中50萬元部分為附帶請求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，核屬於原告
02 起訴前所生部分，亦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03 額核定為1,426萬元（計算式：1,101萬元+275萬元+50萬
04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7,48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
05 判費133,088元後，尚應補繳4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06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07 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原告應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附記事欄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0 民 事 庭 法 官 謝 佩 玲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除對於核定訴
14 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
15 抗告法院之裁判外，本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7 書 記 官 黃 家 麟

18 附表：原告訴之聲明

19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1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
20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1 二、被告應同意原告向第一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領取履約保證
22 專戶（銀行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，戶名：台新國際
23 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，專屬帳號：00000-000000000
24 號）內之275萬元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25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6 三、第一項聲明，如受有利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